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04-37061701

電子信箱：e-340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食藥署來文、宣導文宣、教育部來文

(A09030000E_11401004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0407_senddoc1_Attach2.jpg、

A09030000E_114010040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宣導「不採、不食野生不明動植物」
原則，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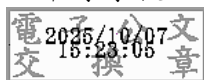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40100777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22日FDA食字第
11413026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接獲通報民眾於野外自行
採摘誤食大花曼陀羅葉片致中毒事件，為防範憾事再發，
爰提供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；另有關其他植物性天然毒
（如野生菇類、姑婆芋等）之相關介紹，已同步置於該署
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538>），請學校多加宣
導及運用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